

证券代码：832207

证券简称：永拓咨询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10:30至12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国安大厦11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,045,0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转增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27,50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1,250,000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018 年 5 月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向公司签发了《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（信息系统审计类一级）》，证书号：CNITSEC2018SRV-SA-I-003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。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：	修正为：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万元。	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5万元。
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，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持有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750万股。	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，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持有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4125万股。
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	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“承

<p>“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的编制、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；工程概算、预算、结算、竣工结（决）算、工程招标标底、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；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；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；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签定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；工程设计；招投标代理；工程监理等咨询业务”。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</p>	<p>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的编制、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；工程概算、预算、结算、竣工结（决）算、工程招标标底、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；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；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；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签定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；工程设计；招投标代理；工程监理等咨询业务；信息系统审计；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鉴证；信息安全与技术风险管理；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价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化规划；信息技术管理咨询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、测试评估、信息技术培训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设计与开发、软件测试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商用密码</p>
---	--

	产品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 件服务；数据处理；网络技术 的研究、开发；计算机网络系 统工程服务；通信技术研究开 发、技术服务”。（以工商局核 定为准）
--	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45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